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的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采购新村沙土地增存挂钩国有建设用地收回后撤销土地批文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撤销土地批文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